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。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恒集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捐赠约价值 81.305 万元物资的议案》；

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南宁市、梧州市捐赠 81.305 万元人民币物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捐赠事宜。加上本次捐赠，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对外捐赠 1,199.245 万元。

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李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附：李文先生简历

李文，男，1980 年 1 月生，汉族，籍贯安徽安庆，经济学硕士。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经理、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

略投资部总经理、广西广投邮银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、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，现任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董事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6日